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发包文件

(示范文本)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4月

使用指南

1 本发包文件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竞争性发包，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可参照执行。

2 关于线上、线下发包

线上发包：发包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发包文件、网上发布发包文件，竞包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竞包文件、网上提交竞包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拆包，评审委员会使用电子评审系统进行评审的全流程网上电子竞包方式。

线下发包：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竞包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 盘竞包文件等方式。

3 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发包文件中发包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或在选择的内容“□”内√选。

4 有下划线、斜体字（供发包人参考内容）和竞包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发包人根据发包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或删除。

5 发包人：为组织项目发包活动的主体，一般是发包项目建设单位。

6 代理机构：为本次发包提供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发包的，相关内容应删除。

7 竞包人：参与本次发包项目竞包的单位。

8 最高竞包限价：由发包人根据项目难度、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发包控制价的基础上自行确定的项目最高竞包限价。

9 发包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发包，发包项目的名称体现本次发包内容。

10 竞包人资格条件、要求：

根据本次发包内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竞包人资格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竞包人。设置竞包人具备类似业绩作为资格或评分条件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发包人可自主选用《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评价作为评分条件。

1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一：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审办法。

12 合同格式及条款部分

合同条款可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13 发包人要求

由发包人根据发包范围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4 注解和说明

14.1 同一条款中出现为“A”“B”选择的，“A”款表示线下发包；“B”款表示线上发包。

14.2 竞包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竞包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竞包格式文件中要求竞包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竞包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竞包单位电子公章。

14.3 明确时间计算要求。本文件中“日”是指自然日。有关公告（公示）、投诉有效期等期间按日计算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

14.4 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园四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发包编号:M3301000765053870001)

发包文件

(资格后审)

发 包 人（盖章）：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 3 -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 25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43 -
第六章 竞包文件参考格式.....	- 57 -

第一章 发包公告

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园四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发包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委托（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园四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发包，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1.1 项目概况：本工程投资估算 44583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估算为 62.39 万元。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园四期建设工程（含生产及配套用房、综合服务楼、门卫、充电桩、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用地面积 46671m²。总建筑面积为 130177.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6677.5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3500m²。建设地点为：桐庐县富春江镇。

1.2 发包范围：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第三方服务、☑（由发包具体内容
包括项目招标核准、发布信息；编制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组织招标、
开标活动，办理中标手续；协助建设方进行工程合同的签订及其他招标相关事宜，整
理并移交招标代理全过程所产生的资料至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3 服务期限：按项目进度和发包人要求。

2 竞包人资格要求 **（凡有意参加竞包人，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再下载标书等交易资料。注：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竞包。）**

2.1 竞包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竞包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 单个工程建安费 5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信息已录入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4 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2.5 团队人员相关信息已录入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

☑2.6 竞包人：具有桐庐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中介机构信息登记证（需盖桐庐县建筑业管理处公章）。

3 发包方式：

☑（A）线下发包：其中线上获取发包文件

4 发包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发包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https://tlzbtb.tonglu.gov.cn:18090/#/>）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发包文件下载网址：潜在竞包人登录（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https://tlzbtb.tonglu.gov.cn:18090/#/>）自行下载发包文件。

4.3 发包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竞包文件的递交

☑5.1（A）竞包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包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大厅（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388号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B座五楼）。

6 联系方式

发包人：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
联系人：郭刘洋	联系人：许洪波
联系电话：19957158039	联系电话：15857150539

监督部门：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68874488

2026年01月20日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竞包人要求澄清发 包文件	时间：于 <u>2026</u> 年 <u>02</u> 月 <u>01</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北京时间）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u>375140985@qq.com</u> 。 发包人/代理机构联系人： <u>许洪波</u> 联系电话： <u>15857150539</u> 。
2.2.2	发包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发包人将在 <u>2026</u> 年 <u>02</u> 月 <u>04</u> 日 <u>17</u> 时前对竞包人疑问作出 统一的解答，并以发包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桐庐统一门户— —工程信息 https://tlztb.tonglu.gov.cn:18090/#/ ）上公 公开发布。在拆包前，竞包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补充（答 疑、澄清、修改）信息，自行下载。
2.2.3	竞包人确认收到发 包文件澄清	潜在竞包人应自行关注（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https://tlztb.tonglu.gov.cn:18090/#/ ）上公开发布的补 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 竞包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竞包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发包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 2.2.2
2.3.2	竞包人确认收到 发包文件修改	同 2.2.3
3.1	竞包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其他竞包资料： <u>详见发包公告</u> 3.1.2 商务包； 3.1.3 资信包； 3.1.4 技术包；
3.2.4	最高竞包限价	1、最高竞包限价为人民币 <u>623900</u> 元， 其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的最高竞包限价为人民币 <u>272000</u> 元（同时竞 包人的各单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单项最高限价（详见服务费 报价表中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最高竞包限价为人民 币 <u>351900</u> 元。 2、风险控制价为人民币 <u>499120</u> 元。为防止竞包人低价抢标， 最高竞包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 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竞包报价的其他要求	竞包人的竞包报价精确到____元____。
3.3.1	竞包有效期	不少于 60 个日历天（从竞包截止之日起算）。
3.4.1	竞包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竞包担保，竞包行为与企业诚信关联。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____ <u>详见发包公告</u> ____。
☑3.7.3A(1)	竞包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竞包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包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竞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包文件格式”的要求。
☑3.7.3A(2)	竞包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竞包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材料、商务包、资信包、技术包，正本各一份，副本各 <u>四</u> 份。 2、技术包文本（含封面、封底等页面）应连续编码，页码不得多于 <u>50页</u> 。 3、其他：/
☑4.1.1(A)	竞包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商务包、资信包、技术包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竞包人单位公章（联合体竞包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1.2(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竞包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资格审查材料”、“商务包”、“资信包”、“技术包”等 发包项目编号： 竞包单位名称：_____ 在 竞包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竞包截止时间/电子竞包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A)	递交竞包文件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1 号开标大厅（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388 号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 B 座五楼）。
4.2.3	竞包文件是否退还	竞包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拆包，竞包文件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递交竞包文件的竞包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拆包的。 其他： /
☑4.2.4 (A)	竞包文件的 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发包文件要求密封的； ☑3、拆包委托人在拆包时未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供拆包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竞包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竞包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发包文件要求。 5、其他：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包的，发包人将拒绝其竞包。
☑5.1 (A)	拆包时间和地点及 相关要求	1、拆包时间：同竞包截止时间 2、拆包地点：同递交竞包文件地点。 ☑3、参加拆包会议的要求 ⊛3.1、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拆包会议，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拆包会议的拆包委托书（详见第六章“竞包文件格式”）。 ⊛3.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拆包会议，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本项目为线上报名。请竞包单位登录招必得(若未注册则先注册)进行报名，再下载标书，线下制作纸质标书，于递交标书截止时间前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大厅递交纸质标书即可，参加竞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委托书及身份证。
☑5.2 (A)	拆包程序	(一) 至拆包时间，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开始拆包。 (二) 检查竞包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竞包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三) 本项目采用一阶段拆包： 发包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按照发包文件要求对竞包人的竞包文件的密封包装进行拆封，宣读份数、公布竞包单位竞包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拆包的，需更新制作竞包文件并按发包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办法一：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包分值：<u>（≤10）</u>分；商务包分值：<u>（≥90）</u>分。如包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报价分值占<u>50%</u>，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报价分值占<u>50%</u>，商务包评审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2： 竞包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u>1</u>分（0.5~1）；如竞包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u>1.5</u>分（1.5~3）；</p>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u> https://tlzbt.tonglu.gov.cn:18090/#/。</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成交候选人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u> 个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人员社保的说明	<p>竞包人拟派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竞包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竞包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发包文件要求：（竞包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拆包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2	竞包文件的澄清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竞包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包或不予计分。竞包人通讯网络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竞包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审委员会对竞包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以要求竞包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0.3	特别说明	<p>一、竞包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二、发包、竞包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竞包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竞包可视为串通竞包并按否决竞包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竞包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竞包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竞包人编制的竞包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 2. 不同竞包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竞包文件； 3. 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从同一竞包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竞包人分发； 4. 参加竞包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竞包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竞包人的竞包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竞包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竞包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竞包时无需缴纳竞包保证金。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为后续实际服务人员，需全程参加所有发包人组织的项目会议（24小时内通知），需亲自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对接工作。缺席一次项目会议，单次罚款3000元。累计缺席三次项目会议，或未实际承担本项目工作，发包人将向主管部门汇报该情况并进行通报，并有权终止该项目委托。 3. 若拟派造价咨询人员、招标代理人员服务过程中失误或因经验不足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招标代理人员。若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招标代理人员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项目委托。 4. 因代理机构原因，预算存在漏项、少计、多计金额达到20万元-100万元之间的，每发现一处扣除预算编制费5000元；预算存在漏项、少计、多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除预算编制费10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因代理机构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代理过程中被招管办、住建局或其他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招标代理费10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p> <p>5. 参加竞包的企业，实行竞包承诺制，竞包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证书、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按竞包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以及拟派班子人员的劳动合同、竞包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竞包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或官方电子红章），供发包人审核，经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不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p>

竞包人须知

1 总则

1.1 发包项目概况

- 1.1.1 发包人：见发包公告。
- 1.1.2 代理机构：见发包公告。
- 1.1.3 项目名称：见发包公告。
- 1.1.4 工程建设地点：见发包公告。
- 1.1.5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见发包公告。
- 1.1.6 工程投资估算或工程建安估算：见发包公告

1.2 发包范围

- 1.2.1 发包范围：见发包公告及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1.3 竞包人资格要求

- 1.3.1 竞包人应具备承担本发包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发包公告。
- 1.3.2 发包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竞包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发包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发包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包。

- 1.3.3 竞包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1.3.4 竞包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发包公正性；
- (3) 与本发包项目的其他竞包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发包项目的其他竞包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发包项目的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竞包资格的；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竞包人准备和参加竞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发包活动的各方应对发包文件和竞包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发包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竞包预备会

不采用。

1.9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2 发包文件

2.1 发包文件的组成

本发包文件包括：

- (1) 发包公告；
- (2) 竞包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竞包文件格式；
- (6)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8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发包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发包文件的澄清

2.2.1 竞包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发包人对发包文件予以澄清。

2.2.2 发包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包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将在竞包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发包人应当顺延提交竞包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包人确认收到发包文件澄清：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2.3 发包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以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发包文件。修改发包文件的时间距竞包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包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将在竞包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发包人应当顺延提交竞包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竞包人确认收到发包文件修改：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3 竞包文件

3.1 竞包文件的组成

竞包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商务包、资信包、技术包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3.1.1.1 资格证明资料（见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3.1.1.2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竞包的才需提供）；

3.1.1.3 竞包担保（若有）；

3.1.1.4 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包须知前附表）或竞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2 商务包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附参加拆包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1.2.3 竞包函（详见格式）；

3.1.2.4 竞包承诺书（详见格式）；

3.1.2.5 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包须知前附表）或竞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3 资信包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评分响应表；

3.1.3.2 竞包人基本情况表；

- 3.1.3.3 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3.1.3.4 招标代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3.1.3.5 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包须知前附表)或竞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3.1.4 技术包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4.1 拟派招标代理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 3.1.4.2 对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描述；
 - 3.1.4.3 招标过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 3.1.4.4 防止质疑投诉的注意点及处理方案；
 - 3.1.4.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要点描述及合理化建议；
 - 3.1.4.6 廉政建设与保密责任的保证措施；
 - 3.1.4.7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若有）；
 - 3.1.4.8 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包须知前附表)或竞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3.1.5 竞包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发包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包报价

- 3.2.1 竞包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
- 3.2.2 竞包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包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竞包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应包括竞包人完成本发包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修改竞包函中的竞包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发包人设有最高竞包限价的，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包限价，最高竞包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竞包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3.3 竞包有效期

- 3.3.1 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竞包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包文件。
- 3.3.2 在竞包有效期内，竞包人撤销竞包文件的，应承担发包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包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竞包人延长竞包有效期。竞包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包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包文件；竞包人拒绝延长的，其竞包失效。

3.4 竞包担保

3.4.1 竞包人竞包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竞包人在竞包有效期内撤销竞包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经查实，竞包人在竞包过程中存在串通竞包或弄虚作假等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竞包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3.5.2 资格业绩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制件（发包公告的竞包人资格要求中未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制件（发包公告的竞包人资格要求中未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4 其他相关资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在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上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发包公告的竞包人资格要求中未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5 其他特殊资料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包方案

3.6.1 竞包人不得递交备选竞包方案，否则其竞包将被否决。

3.7 竞包文件的编制

3.7.1 竞包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发包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

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竞包文件应按第六章“竞包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竞包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竞包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

竞包文件应当对发包文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期限、竞包有效期、委托人要求、发包范围、报价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竞包的

(1) 竞包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2) 竞包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7.3 (B) 采用线上竞包的

(1) 电子竞包文件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竞包文件制作及其他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包文件格式

竞包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竞包人提交的竞包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发包文件所提供的竞包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竞包

4.1 (A) 线下递交竞包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线上竞包不采用)

4.1.1 (A) 竞包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竞包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包文件的递交

4.2.1 竞包人应在竞包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电子竞包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竞包文件。

4.2.2 (A) 竞包人递交竞包文件的地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竞包人通过下载发包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竞包文件，具体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包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包人所递交的竞包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竞包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包须知前附表。

4.2.4 (B) 电子竞包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包须知前附表。

4.3 竞包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前，竞包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包文件。

5 拆包

5.1 拆包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要求

拆包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要求：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5.2 拆包程序

拆包程序：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5.3 拆包异议

竞包人对拆包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拆包会议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发包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包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数量

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包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成交结果公告的形式通知未成交的竞包人。

7.4 签订合同

7.4.1 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发包文件和成交人的竞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发包后竞包人少于 3 个的，根据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发包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包人的纪律要求

竞包人不得相互串通竞包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包，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竞包人认为拆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拆包时提出异议。发包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拆包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2) 竞包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发包活动。

9.5.2 投诉

竞包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发包活动不符合发包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文件载明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发包文件、拆包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一：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审、掌握评审进程、主持竞包文件的澄清、编写评审报告等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发包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竞包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对竞包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发包文件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发包文件和评审办法；
- （二）竞包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三）竞包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评审；
- （四）竞包文件技术包评审；
- （五）竞包文件资信包评审；
- （六）竞包文件商务包评审；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竞包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照发包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竞包人的竞包资格和竞包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包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竞包，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如在竞包文件技术包评审阶段被否决的，则不再进入后续的竞包文件资信包评审环节）：

- 1、竞包人不满足发包文件载明的竞包人资格要求；
- 2、竞包文件未按发包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的；
- 3、竞包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竞包承诺书）；

4、竞包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包文件，或在同一份竞包文件中对同一发包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发包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包方案的除外；

5、同一竞包文件中的竞包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6、竞包报价高于最高竞包限价或未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7、经系统审查，不同竞包人的竞包文件检测码一致的；（线上发包适用）

8、竞包报价、项目负责人（如有）等关键信息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线上发包适用）

9、发包人按发包文件规定采用电子数据系统进行资格审查时，当系统审查和竞包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不一致时，以系统审查结果为准。（线上发包适用）

10、不响应发包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决时需明确具体条款及内容）；

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竞包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竞包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竞包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发包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若有效竞包人<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包。

（二）资格审查材料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包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竞包人的竞包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评审，被否决竞包的竞包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技术包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包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竞包人的竞包文件技术包进行评审，被否决竞包的竞包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资信包评审（≤10分）

1、评审委员会按照竞包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竞包人的竞包文件资信包进行评审，被否决竞包的竞包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评审委员会对有效的竞包文件资信包进行详细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资信包评分内容统一进行打分，得出各竞包人的资信包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竞包人自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含）	0-3

	<p>以来承接过<u>单个工程建安费 10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u>业绩。</p> <p>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①证明材料：<u>提供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u>）；</p>	
	<p>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 <u>单个工程建安费 10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u>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u>提供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规模或人员信息的，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u>）；</p>	0-2
团队配备	<p>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执业资格、职称及信用评级等相关情况。</p> <p>（竞包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需满足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第三点、项目团队要求表中最低要求，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天秤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绿码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2 分，A 级信用等级的得 1 分。</p> <p>2：团队人员中具有天秤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绿码 AAA 级信用等级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3：团队人员中具有天秤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绿码</p>	0-5

	AAA 级信用等级有 1 个得 <u>1</u> 分，最多得 <u>1</u> 分。 注：可累计得分。提供相应人员在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上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五) 商务包评审 (≥90分)

1、评审委员会按照竞包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竞包人的竞包文件商务包进行评审，被否决竞包资格的竞包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评审委员会对有效的竞包文件商务包进行详细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竞包人的招标代理服务竞包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竞包报价（如有），按以下规则分别进行打分，得出各竞包人的商务包得分：

方案 1：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包报价的一次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包人中去掉报价最高 N 家竞包人和最低的 N 家竞包人（N=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包人家数×10%，四舍五入取整，第 N 家报价相同时一并去除）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保留到元，四舍五入）；以一次算术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如一次算术平均值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竞包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竞包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竞包报价得分为满分；竞包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1%的扣 0.5~1 分；如竞包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5~3 分；竞包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包得分=招标代理服务竞包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竞包报价得分（如有）。

方案 2：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包报价的一次平均价与二次平均价的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包人中去掉报价最高 N 家竞包人和最低的 N 家竞包人（N=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包人家数×10%，四舍五入取整，第 N 家报价相同时一并去除）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保留到元，四舍五入）；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竞包人）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保留到元，四舍五

入)，再以一次算术平均值和二次算术平均值的平均价（保留到元，四舍五入）作为最佳报价。如上述计算的最佳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竞包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竞包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竞包报价得分为满分；竞包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1%的扣 0.5~1 分；如竞包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5~3 分；竞包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包得分=招标代理服务竞包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竞包报价得分（如有）。

上述两种方案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使用。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1、各竞包人综合得分=资信包得分+商务包得分。

2、评审委员会对竞包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发包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如竞包人总分相同的，以竞包报价低的排前；如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包得分高的排前；如竞包人的资信包得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

六、完成评审报告

（一）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二）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拆包记录；
- 2、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
- 3、澄清纪要（如有）；
- 4、否决竞包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由发包人根据发包范围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园四期建设工程(含生产及配套用房、综合服务楼、门卫、充电桩、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用地面积46671m²。总建筑面积为130177.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6677.5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500m²。

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第三方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招标核准、发布信息;编制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组织招标、开标活动,办理中标手续;协助建设方进行工程合同的签订及其他招标相关事宜,整理并移交招标代理全过程所产生的资料至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项目团队要求

序号	岗位	职称要求	执(职)业资格要求	专业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招标代理负责人				1	
3	招标代理团队				1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人	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团队人员				3	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1人
6	...					

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竞包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竞包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否则相应人员在评审时不予认可。若项目团队要求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注：除项目负责人和招标代理负责人可以兼任外，其他岗位同一人员不得兼任。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同委托人的协调、对接工作，全程参与项目的招标工作，协调内部人员的工作分工，对招标代理工作质量负责。

2、招标代理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招标代理负责人应为竞包人正式在册职工，已在杭州市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招标代理类录入。

招标代理负责人负责招标方案的制定、招标文件的起草、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等招标具体事项。

3、招标代理团队人员

除招标代理负责人外，招标代理团队不少于 1 人，且均为竞包人正式在册职工。招标代理从业相关信息已录入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在招标代理负责人带领下，完成项目招标的具体工作。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人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人应为竞包人正式在册职工，具有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已作为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将相关信息录入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项目负责人负责同委托人的协调、对接工作，协调内部人员的工作分工，对清单编制工作质量负责。

☑5、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团队人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团队人员应为竞包人正式在册职工，已作为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将相关信息录入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项目组成员在造价咨询负责人带领下，完成招标项目造价咨询的具体工作。

备注：将相关信息录入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详见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管理系统（<http://tcm.cxjw.hangzhou.gov.cn:8089/#/login>）培训资料中的杭州市“天秤码”人员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代理服务阶段与主要工作内容

1、招标准备

1.1 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制招标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招标代理服务的依据，招标方案可根据项目招标进度和标段/标包划分分别编制。

1.2 招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招标项目概况；

B) 招标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

C) 招标内容和标段/标包划分方案；

D) 招标方式；

E) 资格审查方式；

F) 招标项目特点、难点分析；

G) 招标工作关键环节说明及解决方案(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合同类型等)；

H) 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I)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构成及任务分工；

J)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K)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范围；

M) 其他事项。

1.3 编制招标方案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A) 标段/标包的划分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考虑招标项目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避免造成招标范围的重叠或遗漏；

B) 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和市场竞争特点；

C) 合同计价模式应符合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特点，以及招标人对项目风险的管理能力和意愿。

2、资格预审（如有）

2.1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1.1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 资格预审公告；

- B) 申请人(响应资格预审,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知;
- C) 资格审查办法;
- D)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E) 招标项目概况。

2.1.2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A)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歧视性、排斥性条款,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B) 内容完整, 文字严谨、规范, 避免出现文件前后不一致、条款存在歧义或重大漏洞等现象;

C) 关键条款的设置符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有利于申请人的充分竞争。

2.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2.2.1 实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制资格预审公告,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在规定的媒介或相关媒介上发布。

2.2.2 资格预审公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B) 申请人资格能力要求, 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
- C)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D)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E)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F)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申请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G)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2.2.3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 需调整招标内容、申请人资格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资格预审公告刊发媒介上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布变更公告。

2.2.4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A) 内容完整, 充分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B) 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应一致;
- C) 资格预审文件中包括的资格预审公告与各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应一致。

2.3 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2.3.1 经招标人对文件内容审核确认后，资格预审文件方可发布。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指单位电子公章)。

2.3.2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方式限制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2.3.3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文件，保证通过不同途径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一致。当不同媒介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明确以何种媒介形式为准。

2.3.4 参加某标段/标包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数量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

2.4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2.4.1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

2.4.2 需多次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时间顺序对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进行编号，并明确以发出时间在后的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4.3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2.4.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

2.5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收凭证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A) 招标项目名称及所申请标段/标包；

B) 申请人名称；

C)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D) 申请文件密封包情况；

E)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2.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应汇总各标段/标包递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并报送招标人。

2.5.4 某标段/标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少于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数量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

2.5.5 招标代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已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防止丢失、损坏或泄密。

2.5.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互联网接收申请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自动实时向申请人发出的确认回执通知，可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收凭证。

2.6 组织资格审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办理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通知等资格审查组织工作。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或协助招标人提供评审所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或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的部分辅助性工作。

2.6.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相关工作。

2.6.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应协助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报告进行形式复核，发现问题应告知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修改完善。形式复核一般包括：

- A) 审查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的完整性和清晰程度；
- B)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的齐全程度；
- C) 涂改处签字情况及计算的正确程度；
- D) 推荐的合格申请人数量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符合程度。
- E) 其他招标人或法律法规要求复核的内容。

2.6.5 资格审查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招标人。

2.6.6 资格评审工作应全过程录音录像备查。

2.6.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收集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写完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审查报告。

2.7 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2.7.1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写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分别告知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通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

2.7.2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后发出，不得存在内容错误或发送遗漏等情况。

3、招标投标

3.1 编制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B) 投标人须知；
- C) 评标标准和方法；
- D) 合同条款及格式；
- E)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
- F) 图纸(如有)；
- G) 技术标准和要求；
- H) 投标文件格式。

3.1.2 编制招标文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A)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斥性条款，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 B) 内容完整，文字严谨、规范，避免出现文件前后不一致、条款存在歧义或重大漏洞等现象；
- C) 关键条款的设置符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投标人的充分竞争。

3.2 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

3.2.1 实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制招标公告，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在规定的媒介或相关媒介上发布。

3.2.2 招标公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B)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C)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D)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E)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F)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G)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3.2.3 招标公告发布后, 需调整招标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刊发媒介上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布变更公告。

3.2.4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A) 内容完整, 充分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B) 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应一致;
- C) 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公告与各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应一致。

3.2.5 实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所有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邀请其参与投标。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招标人依法确定的特定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邀请其参与投标。

3.2.6 实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 投标邀请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邀请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标段;
- B)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C)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D)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E)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F) 确认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方式和时间;
- G)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3.2.7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 投标邀请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邀请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标段;
- B) 招标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C)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D)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E)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F)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G)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H) 确认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方式和时间;
- I)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3.2.8 投标邀请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出, 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投标邀请书不得存在内容错误或发送遗漏等情况。

3.2.9 招标代理机构应收集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回复的确认函件, 确认其是否参与投标。回函确认截止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汇总各标段/标包确认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名单, 并报送招标人。

3.2.10 回函确认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数量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招标人, 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

3.3 发布招标文件

3.3.1 经招标人对文件内容审核确认后, 招标文件方可发布。发布的招标文件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指单位电子公章)。

3.3.2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招标文件, 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3.3.3 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 保证通过不同途径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当不同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应明确以何种媒介形式为准。

3.3.4 参加某标段/标包的投标人少于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数量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

3.4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3.4.1 招标人要求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3.4.2 踏勘现场过程中, 招标代理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向潜在投标人介绍项目现场内外实施条件和有关情况, 收集潜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踏勘现场组织工作应安全有序, 并提醒潜在投标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需要招标人在踏勘过程中提供协助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联系招标人安排相关事宜。

3.5 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3.5.1 招标人要求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预定投标预备会召开场所，准备会议所需设备、设施，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3.5.2 针对潜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应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初步答复建议，与招标人沟通协商后，在投标预备会上予以口头解答，并在会后整理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组成部分，按照要求发出。口头解答与书面文件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需要设计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答复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提请招标人予以协调。

3.6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3.6.1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

3.6.2 需多次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时间顺序对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进行编号，并明确以发出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3.6.3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6.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

3.7 收取投标保证金

3.7.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需要投标人了解和注意的事项。

3.7.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核对投标保证金的实际到账或缴纳情况，出具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缴纳明细表。

3.7.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妥善保管，不得侵占、挪用或延迟退还。

3.8 接收投标文件

3.8.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接收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A) 招标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标包；

- B) 投标人名称;
- C)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D) 投标文件密封包情况;
- E)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声明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撤回或修改通知的签字、盖章情况, 以及修改后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予以接收。

3.8.4 招标代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已接收的投标文件, 防止丢失、损坏或泄密; 移动投标文件时,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移动后的投标文件完好无损。

3.8.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互联网接收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投标文件时自动实时向申请人发出的确认回执通知, 可视为投标文件的签收凭证。

4、开标、评标与定标

4.1 组织开标

4.1.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4.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应完成各项必要的开标准备工作, 包括开标现场条件、开标会议资料、开标工作人员的准备与安排。

4.1.3 在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数量的, 不得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告招标人并将接收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经招标人同意, 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招标方式。

4.1.4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 并安排专人做好书面开标记录, 如实记录以下内容:

- A) 开标时间、地点;
- B) 招标项目及标段/标包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投标报价和其他开标时公布的主要内容;
- E) 标底(如有);

F) 开标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招标代理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1.5 开标会议应全过程录音录像备查。

4.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组织投标人参加电子开标的代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到。开标记录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代表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电子签名确认。

4.2 组织评标

4.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办理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通知等评标组织工作。

4.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或协助招标人提供评审所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评标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或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的部分辅助性工作。

4.2.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完成相关工作。

4.2.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后，应协助招标人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复核一般包括：

- A) 审查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的完整性和清晰程度；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齐全程度；
- C) 涂改处签字情况及计算的正确程度；
- D)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程度；
- E) 其他招标人或法律法规要求复核的内容。

4.2.5 评标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招标人。

4.2.7 评审工作应全过程录音录像备查。

4.2.8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收集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写完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4.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手续，按照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4.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载明以下内容：

A)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B)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C)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D)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效业绩（如有）；

E)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F)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G)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4 协助定标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告知招标人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定标的原则、方法和期限要求，并协助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4.5 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4.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根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加盖招标人单位印章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印章。

4.5.2 中标通知书应告知投标人已中标，并明确中标价格、履约期限等内容，不得出现错误或发送遗漏等情况。

4.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4.5.4 招标人无法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事先告知招标人存在的风险及补救建议。

4.5.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

5.1 协助签订合同

5.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告知招标人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签订的原则、期限和其他要求，并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完成下列内容：

- A) 准备双方需签订的合同文件草稿；
- B) 协助招标人核实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 C) 协助招标人对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盖章签署等情况进行校核。

5.1.3 招标人和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事先告知招标人存在的风险及补救建议。

5.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按规定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告知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情况信息。

5.1.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2 退还投标保证金

5.2.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足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5.2.2 出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向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索赔。

5.3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5.3.1 招标代理机构应负责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提交。

5.3.2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B) 招标过程简述；
- C)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如有)；
- d) 评标情况说明；
- E)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F) 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如有)；

G) 中标结果;

H)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I) 附件: 资格审查报告(如有)、评标报告等。

5.3.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应完整、真实, 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

5.4 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

5.4.1 招标代理机构应设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并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将需要移交给招标人的文件资料原件整理成册, 与招标人办理交接手续。

对于原件已移交给招标人的文件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可留存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5.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企业存档需要自行收集且无须移交给招标人的文件资料, 其保存期限不宜少于5年, 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之日起计算。

5.4.3 招标代理机构应与招标人协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否向申请人、投标人进行返还, 并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如无需返还,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移交招标人归档保存。

5.4.4 对于有特别存档资料要求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或者招标人的存档资料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的招投标过程资料。

5.5 协助处理异议

5.5.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 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处理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5.5.2 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或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况提出异议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 将异议的内容同步反馈给招标人, 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 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向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

无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向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的, 经招标人同意,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异议提出人发出书面通知, 说明正在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并将尽快予以答复。

5.5.3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处理 5.5.2 所述异议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A) 对异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B) 对有效异议进行逐条判断分析,属于异议提出人理解有误的问题,应详细作出解释;属于确实存在歧视或理解易产生歧义的问题,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应依法予以改正;

C) 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可提请招标人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5.5.4 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应协助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5.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接收和协助处理异议。

5.6 协助处理投诉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并得到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配合该部门依法开展的调查取证以及投诉处理工作。

6、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6.1 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清单计价指引、设立项目编码、确定计量单位、描述项目特征;

6.2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6.3 编写总说明,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等相关表格;

6.4 按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完成招标控制价文件;

6.5 编写预算、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6.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应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

7、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质量要求

7.1 依据要充分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当地政策法规,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

项目应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应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

7.2 内容要完整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符合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全面。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相关表式应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编制。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建设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综合单价计算表、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

7.3 成果要准确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工程量计算规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暂估工程量计算依据应进行说明。

综合单价按照项目特征和预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及组价工程量计算准确，要素价格应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应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计价规则和施工方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数据列计，组织措施清单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计。

7.4 编制时间要求

发包人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按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编制时间要求。

五、竞包报价的其他相关要求

1、最高竞包限价的计算方法：以本工程建安估算 36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最高竞包限价按本发包文件附件《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计费设置参考标准》中招标代理服务发包控制价的 50 %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最高竞包限价按本发包文件附件《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计费设置参考标准》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发包控制价的 50 %计算。

2、本次竞包报价除完成本章第四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阶段与主要工作内容外，还应包括：

(1) : _____。

(2) : _____。

3、本次竞包人的竞包最高限价为：62.39万元，同时竞包人的各单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单项最高限价（详见服务费报价表中规定）。

序号	项目	服务费计算标准及规则	按标准计算得出的服务费 (万元)	系数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清单预算编制费（按一个标段编制预算价 36000 万元测算）	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70.3800	50%	35.1900	
2	工程招标代理费（按一个施工标段 32000 万元中标价进行测算）	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41.5500	50%	20.7750	
3	服务招标代理费（按一个服务标段 1000 万元中标价测算进行测算）	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6.9500	50%	3.4750	
4	货物招标代理费（按一个货物标段 500 万元中标价测算进行测算）	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5.900	50%	2.9500	
5	合计		124.78	50%	62.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第三方服务、（由发包具体内容包括项目招标核准、发布信息；编制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组织招标、开标活动，办理中标手续；协助建设方进行工程合同的签订及其他招标相关事宜，整理并移交招标代理全过程所产生的资料至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_____ 万元，实际结算时按对应中标报价系数结算。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_____ %。

2、施工招标代理收费：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_____ %。

3、服务招标代理费：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_____ %。

4、货物招标代理费：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_____ %。

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清单预算编制费按所代理或咨询的每个标段项目分别按规

定进行结算。

6、招标代理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交易费、信息服务费、场租费、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等，以上费用由受托人垫付，凭有效票据按实向委托方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发包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

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的义务

4.1 发包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承包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承包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承包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承包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承包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发包人负有对承包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发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承包人的有关损失。

5、承包人的义务

5.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发包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发包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发包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承包人应对招标工作中承包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承包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竞包咨询业务。

5.5 承包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承包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承包人不得接受所有竞包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6、发包人的权利

6.1 发包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承包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承包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承包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承包人的权利

7.1 承包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发包人做出的决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发包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发包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发包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承包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发包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9.2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发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发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或承包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6) 款提到的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竞包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承包人

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使得承包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发包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发包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2正10副，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招管办、招竞标中心、监管单位及代理公司各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第三方服务、☑（由发包具体内容包括项目招标核准、发布信息；编制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组织招标、开标活动，办理中标手续；协助建设方进行工程合同的签订及其他招标相关事宜，整理并移交招标代理全过程所产生的资料至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4.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2) 向承包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3) 向承包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完整的提供招标所需资料。

(4) 指定的与承包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如有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发包人应积极及时的出面协调。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及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即合同价款）。

5、承包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5.2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做好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及交易文件的编制，招标信息的发布，招标答疑的处理（如有）、举行开标会议，发中标通知书，整理招标代理全过程资料，移交招标代理全过程所产生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按时完成招标工作。

(2) 为发包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②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③在甲方的配合下认真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代理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交易内容。

④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正确性负责。以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⑤依据委托合同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对代理事项内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此条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无效。

⑥若本项目因其他原因需重新安排招竞包的，乙方需免费服务至本项目招竞包程序截至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本项目因其他原因需终止招标工作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代理工作相应代理费用。

⑦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催促中标单位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以便办理项目中标通知书；若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中标相关手续的，乙方需要告知甲方并提出废标或重新组织发包建议。

⑧接受招竞包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6、发包人的权利

6.1 发包人拥有的权利： / 。

6.2 发包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承包人的权利

7.1 承包人拥有的权利： / 。

7.2 承包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万元，实际结算时按对应中标报价系数结算。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

2、施工招标代理收费：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

3、服务招标代理费：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

4、货物招标代理费：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得出基准价*报价系数 %。

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清单预算编制费按所代理或咨询的每个标段项目分别按规定进行结算。

6、招标代理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交易费、信息服务费、场租费、公证费、专家评委费等，以上费用由受托人垫付，凭有效票据按实向委托方结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①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后（指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②工程施工类：单个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后（指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含预算编制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含预算编制费）的100%。

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无故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按应付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计算支付甲方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竞包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计算支付甲方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计算支付甲方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则此次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10%计算支付甲方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5)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导致承诺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包括办理中标通知书的延误），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计算支付甲方违约金。

(6) 因代理机构原因，预算存在漏项、少计、多计金额达到20万元-100万元之间的，每发现一处扣除预算编制费5000元；预算存在漏项、少计、多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除预算编制费10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因代理机构原因，代理过程中被招管办、住建局或其他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招标代理费10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2正10副，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招管办、招竞标中心、监管单位及代理公司各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7、补充条款：

注：1、本合同价款不包括公告费、交易费、信息服务费、场租费、公证费、专家评委费等，以上费用由受托人垫付，凭有效票据按实向委托方结算。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为后续实际服务人员，需全程参加所有发包人组织的项目会议（24小时内通知），需亲自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对接工作。缺席一次项目会议，单次罚款3000元。累计缺席三次项目

会议，或未实际承担本项目工作，发包人将向主管部门汇报该情况并进行通报，并有权终止该项目委托。

3、若拟派造价咨询人员、招标代理人员服务过程中失误或因经验不足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招标代理人员。若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招标代理人员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项目委托。

第六章 竞包文件参考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竞包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竞包文件内容：_____ 竞包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竞包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资格证明资料
- 2、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竞包的才需提供）
- 3、竞包担保（若有）
- 4、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竞包。现就联合体竞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发包项目竞包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发包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竞包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发包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竞包文件

(封面)

项 目 名 称： _____

竞包文件内容： _____ 竞包文件商务包

竞 包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参加拆包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竞包函
- 4、竞包承诺书
- 5、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
签署竞包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包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 _____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_____ (工程名称)已递交的竞包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已递交竞包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竞包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拆包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为我单位参加
_____（发包人及项目名称）_____拆包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
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拆包会上出示）。

委托人：（竞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竞包人参考）

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服务费计算标准及规则	按标准计算得出的服务费 (万元)	系数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清单预算编制费(按一个标段编制预算价36000万元测算)	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70.3800	50%	35.1900	
2	工程招标代理费(按一个施工标段32000万元中标价进行测算)	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41.5500	50%	20.7750	
3	服务招标代理费(按一个服务标段1000万元中标价测算进行测算)	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6.9500	50%	3.4750	
4	货物招标代理费(按一个货物标段500万元中标价测算进行测算)	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文件规定标准和规定计算	5.900	50%	2.9500	
5	合计		124.78	50%	62.39	

竞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包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贵方的发包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发包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竞包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竞包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竞包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竞包处理，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2. 承诺无串通竞包行为，若存在与其他竞包人的竞包文件存在竞包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竞包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包行为，同意作无效竞包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竞包文件安排服务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竞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竞包文件

(封面)

项 目 名 称： _____

竞包文件内容： _____ 竞包文件资信包

竞 包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评分响应表
- 2、竞包人基本情况表
- 3、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代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5、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包人基本情况表

竞包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账号	
杭州市天秤码 招标代理从业 人员数量		杭州市天秤码 工程造价从业 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 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2. 竞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所代理项目名称	所代理项目招标人名称	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附评审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竞包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执（职）业资格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负责人						
	招标代理团队人员						
	...						

附评审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等。

竞包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竞包文件

(封面)

项 目 名 称： _____

竞包文件内容： _____ 竞包文件技术包

竞 包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拟派招标代理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 2、对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描述
- 3、招标过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 4、防止质疑投诉的注意点及处理方案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要点描述及合理化建议
- 6、廉政建设与保密责任的保证措施
- 7、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若有）
- 8、发包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计费参考标准

为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相关服务发包行为，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市本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计费设置可参考如下，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

（一）发包控制价

1、招标代理服务：视项目难度、规模，按下表的6折控制，具体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及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视项目难度、规模，按下表的 8 折控制，具体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费率：%）						
				100 万元 以内	101- 500 万元	501- 1000 万元	1001 — 2000 万元	2001 — 5000 万元	5001-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 上
1	清单 计价 法	工程量清单 及预算、招 标控制价的 编制	建安 工程 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2	定额 计价 法	预算、招标 控制价、竞 包报价的编 制	建安 工程 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二）风险控制价

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一般需设定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需在最高竞包限价的基础上下降一定幅度，下降后一般不宜高于最高竞包限价的 80%，具体由发包人结合项目难易程度合理设置。